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明華
訴訟代理人　江秀妹
被 上訴 人　林妍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關於二造的主張、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454條第1項規定，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外，並補充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㈠、（民國〈下同〉）76年我跟別人買土地的時候，沒有測量，所以不知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稱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）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稱國產署）的土地。

㈡、我沒有承租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。

㈢、茗葉棚子從76年就搭建好了，如果拆除後棚子倒了怎麼辦。

㈣、被上訴人可以通行系爭000號土地下面的部分，沒有必要經過系爭0000號土地。

㈤、如果來拆除系爭0000號土地上的茗葉園子，對我影響很大，我還有母親要養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㈠、我跟國產署租用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的期間為50年，我所有的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、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稱系爭0000號、0000號土地）是袋地，沒路。

㈡、系爭000號土地不能走，這筆是國產署的地，國產署只同意

我走原審卷第64頁螢光筆所繪製的地方，不同意我走系爭000號土地南北向這樣的路。

乙、關於二造的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㈠、原判決廢棄。

㈡、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

㈢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部分：

㈠、被上訴人所有系爭0000號、0000號土地的基本資料如下：

序號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卷證出處
1	0000	1,932.31	原審卷第8頁
2	0000	2,001.81	原審卷第9頁

㈡、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的基本資料如下（所有權人中華民國）：

序號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卷證出處
1	000	7,384.77	原審卷第10頁
2	0000	330.97	原審卷第11頁

㈢、上開㈠、㈡土地的相鄰位置如原審卷第34頁、第12頁、第13

頁、第17頁所載。

㈣、原審107年11月22日勘驗經過、結果如原審卷第53頁至第58頁所載。

㈤、上訴人有全部占用系爭0000號土地，種植茏葉→原審卷第44頁反面、第31頁。

㈥、國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（以下稱國產署臺東處）函文如下：

1、107年5月9日台財產南東二字第10734005740號函：
同意被上訴人通行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內國有土地，面積依序約48、218平方公尺，請依切結事項辦理→原審卷第6頁。

2、107年9月18日台財產南東三字第10706083440號函：
系爭000號、0000號2筆國有土地，均未出租他人使用，除其中部分為該分署同意被上訴人通行使用，面積分別約48、218平方公尺外，餘部分倘有任何使用行為，均屬無權占用關係→原審卷第21頁。

3、108年1月2日台財產南東二字第10706115100號函：

⑴、依該辦事處107年5月9日台財產南東二字第10734005740號函，同意被上訴人通行該署經管之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（面積分別約為48、218平方公尺）。

⑵、另依被上訴人出具的「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」第三項，爰據以同意被上訴人就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範圍代位行使請求排除占用→原審卷第69頁至第71頁。

二、爭執部分：

㈠、被上訴人可否代位國產署向上訴人請求拆除原審卷第64頁複丈成果圖A範圍內的B、C這2個占用位置？

㈡、本件是否會因被上訴人所有的系爭0000號、0000號土地可以通行系爭000號土地（南北向部分）而有不同？

丁、得心證的理由（除依民訴法第454條第2項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外，並補充如下）：

一、依二造不爭執事項及相關書證，可以認定下面的事實：

㈠、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是中華民國所有，由國產署管理。

㈡、上訴人現有占用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。

㈢、上訴人對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並沒有占有、使用權源。

㈣、被上訴人有支付使用對價，經國產署同意通行使用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（同意通行面積依序分別約為48、218平方公尺）。

㈤、以上事實的證據如下：

1、上訴人不爭執（原審卷第44頁反面、第31頁，本院卷第19頁反面至第21頁正面）。

2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原審卷第10頁、第11頁）。

3、地籍圖謄本（原審卷第13頁）、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頁資料（原審卷第17頁）、國有土地勘（清）查表-使用現況略圖（通行位置圖）（原審卷第12頁）。

4、國產署臺東處國有土地通行權償金計算表（原審卷第14頁）。

5、國產署臺東處107年5月9日台財產南東二字第10734005740號函（原審卷第6頁）、107年9月18日台財產南東三字第10706083440號函（原審卷第21頁）、108年1月2日台財產南東二字第10706115100號函暨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（範圍如附圖）（原審卷第69頁至第71頁）。

6、原審107年11月22日勘驗測量筆錄暨現場略圖（原審卷第53頁至第58頁）。

7、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107年12月14日東地所測量字第10700086l1號函暨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原審卷第63頁、第64頁）。

二、關於駁回上訴的理由：

㈠、關於法律適用的部分：

1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

２、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也定有明文。

㈡、在上面丁、一提到的事實關係下：

１、國產署是可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就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部分，對上訴人請求返還及除去。

２、被上訴人有支付使用對價，經國產署同意通行使用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（同意通行面積依序分別約為48、218平方公尺），所以被上訴人與國產署間於私法關係上，應有債權債務關係。

３、依國產署臺東處108年1月2日台財產南東二字第10706115100號函可知：國產署有怠於行使其權利，而且國產署也同意被上訴人就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（同意通行範圍）代位行使請求排除占用（原審卷第69頁）。

４、所以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國產署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的權利，而為原審判決主文欄的請求，是有理由的。

５、承上，被上訴人是代位國產署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的權利，與被上訴人所有的系爭0000號、0000號土地可否通行系爭000號土地的南北向部分沒有關係。所以，縱認被上訴人所有的系爭0000號、0000號土地可以通行系爭000號土地的南北向部分，仍不會因此就影響被上訴人可以代位國產署行使權利。

６、至於上訴人所提到的其他抗辯（茖葉棚子從76年就搭建好了，折除的話，對我影響很大，我還有母親要養等），均不會因此使他的無權占有轉成為有權占有，也不會去影響被上訴人可以代位行使權利。

７、另外，從被上訴人所有系爭0000號、0000號土地與系爭000號、0000號土地的位址關係及通行需求來看（原審卷第13頁，本院卷第24頁），也難認為被上訴人有權利濫用的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的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